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_____

舒蓉萍 _____

2020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_____

黄 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2020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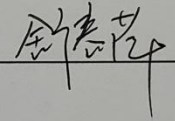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_____

黄 智 _____

舒春萍



2020年3月11日